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

李新天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

本委任函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1.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其注册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工业北路 1 号（“公司”）；及
2. 李新天，国籍：中国，其居所位于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洪山侧路 52 号银海山庄 1-14C（“独立非执行董事”）。

序文：

公司同意依据下列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依据下列条款接受该项聘请。

兹双方友好协商后同意：

1 定义和解释

1.1 在本委任函中，除文义另作解释外，应具如下定义：

- “董事会” 指公司不时的董事会，或（当文义另有所规定时）公司妥为召开的任何董事会过半数出席及投票的董事，或董事会授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 “业务”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不时所进行的所有业务和相关行为；
- “香港”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 “上市规则” 指联交所核准及不时予以修改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 “公司条例” 指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条例》（如适用）及不时之修订或重新制定版本；
- “保密信息” 指所有机密或不为一般公众所知并与业务有关的信息、技术及记录（无论以任何形式持有）包括（在不影响上述一般性原则下）所有程序、设计、规格、图片、数据、工具、设备、市场推广计划、说明书和指示；所有顾客名单、供应商名单、销售资料、业务计划和预算数据；所有技术或其他专业和电脑软件；及所有会计和税务记录、通讯、指令和询问（但不包括因阁下违反本委任函而泄露的任何咨询或资料）；
- “联系人” 按上市规则定义；
- “集团” 指公司和其不时之子公司；
-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不时的修订、补充或以其他方式作出的更改；

“公司章程”	指公司股份开始于联交所（定义如下）主板挂牌上市日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不时的修改和补充；
“联交所”	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及
“中国大陆”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

- 1.2 本委任函所提及的“条款”均指本委任函的条款。所有标题只为便于引用，并不影响本委任函的阐释。
- 1.3 本委任函所用的任何性别包括其他所有性别：所指的人士包括个人、合伙、公司、法人团体或非法人团体。所用的单数包括众数，相反亦然。
- 1.4 公司条例第二条的定义和解释（若文义容许）将适用于阐释及解释本委任函词句。

2 聘任

- 2.1 公司同意根据本委任函条款聘用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根据本委任函条款担任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成员（具体根据公司董事会不时的委任而定），为公司提供服务。
- 2.2 在第6条终止条款之规管下，及受限于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轮流退任条款，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任期自股东大会表决通过选任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期限届满之日止，期满后在双方同意下可以在公司的股东大会连选连任。
- 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公司陈述并保证，其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条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其没有亦不受限于（在任何方面）任何限制或禁止他签署本委任函或履行本委任函义务和职责的法院命令、协议、安排或承诺。

3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职责

- 3.1 独立非执行董事谨此承诺在受聘期间，竭尽所能、忠实、勤勉地行使及执行作为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责任，并以集团的最佳利益行事。
- 3.2 在不影响第3.1条的一般原则：
- 3.2.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按董事会的合理要求迅速向董事会提供有关其处理事务的资料，且服从董事会合理、合法的规定及决议。
- 3.2.2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遵守公司就有关董事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 3.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时须遵守诚信义务，不可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和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的义务：
- (i) 须按赋予权利时所规定的目的行使权利；

- (ii) 须亲自行使公司章程所赋予的酌情处理的权利、不得为他人所操纵；
- (iii) 除公司章程规定、法规允许在不违反上市规则的基础上及由公司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为自己或联系人与集团任何成员订定合同或进行交易；
- (iv) 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集团财产谋取私利；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或其联系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集团财产，包括（但不限于）集团的商业机会；及
- (vi) 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为自己或其联系人谋取私利。

3.2.4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应就本身之经验提出客观及独立之意见协助董事会，以确保公司的领导层维持高水平的公司管治。独立非执行董事应确保在第2条的任期内能付出足够时间及精力处理公司的事务。作为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i) 参与董事会会议，在涉及政策、公司表现、问责性、资源、主要委任及操守准则等事宜上，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供独立的意见；
- (ii) 在出现潜在利益冲突时发挥牵头引导作用；及
- (iii) 在公司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足够资源之前提下，仔细检查观察公司的表现是否达到既定的企业目标和目的，并监察汇报公司表现的事宜。

3.2.5 为了符合上市公司须履行的条件，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除公司章程特别规定的情况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以外）、董事会会议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为成员之一的委员会之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无法出席上述的会议，独立非执行董事需尽早通知董事长。

3.2.6 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以及 3.13 条的规定。另，独立非执行董事确认，其具备可接纳的胜任才干和足够的商业或专业经验，可确保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获充分代表。

4 报酬

独立非执行董事将收取董事薪酬，其金额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管理办法执行。董事薪酬的厘定方案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就董事薪酬作出建议。任职期间，公司为其办理董事责任保险。

5 开支

5.1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提供董事会指定需要的有关消费凭证后，就履行本委任函或与业务有关的职责时正当和合理地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由公司予以报销，惟其在承担每项合格支出（包括海外消费及出差旅费）之前须得到董事长或其指定人士的同意。

6 聘任终止

6.1 独立非执行董事可在给予公司不少于三十日书面通知终止本委任函。

6.2 在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委任函内所积累的（如有）权利或补偿，在下列情况下，公司有权终止本委任函：

6.2.1 如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何 12 个月内连续或累积 120 天因疾病、受伤或意外无能力或被阻止履行其于本委任函下的职责，公司可给予不少于一个月的通知后终止本委任函。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根据本条 6.2.1 款所发出的通知的时间内向公司提供令董事会满意的医生证明书鉴定他已完全康复，而且没有合理的原因去认为有关的疾病会复发，则公司须撤回该通知。

6.2.2 以下的情况，公司可即时终止雇用独立非执行董事，而无需向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任何赔偿：

- (i) 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严重过失或故意违反本委任函（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 在履行本委任函规定的职责时，独立非执行董事犯有任何不诚实、重大渎职或故意疏忽的行为（如此等违反是可补救的，但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接到董事会书面通知 30 天内仍未补救）；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为精神不健全；
- (iv) 独立非执行董事破产、与其债权人达成任何债务重整的协议或安排，或收到财产接管令；
- (v)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行为可能影响其自身或集团任何成员的名誉；
- (vi) 独立非执行董事受法规禁止他履行本委任函下的职责；
- (vii) 独立非执行董事被裁定触犯刑事罪行（除非董事会认为有关刑事定罪不会影响他担任公司的职位）；
- (viii) 在职期间拒绝履行任何由董事会给予的合理及合法的命令或未能勤奋地履行其职责；
- (ix) 独立非执行董事向任何未经授权的人不当泄露任何保密信息，或任何其他商业秘密，或集团的组织、业务或客户资料（但此义务不应扩展至披露时一般公众已知领域的任何信息）；或
- (x) 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再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

6.2.3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聘用关系立即自动终止（不需发出任何通知或作出赔偿）：

- (i) 依据公司章程停任董事职位：

- (ii) 股东于公司股东大会中通过终止聘用其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决议案；或
- (iii)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连任选举中并未获得连任。

- 6.3** 如果公司有权依据第 6.2.2 条终止本委任函，公司有权勒令独立非执行董事停职，停职期由公司决定，公司亦有权决定停职期间是否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放全部或部份报酬，或不发放任何报酬。
- 6.4**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须：
- 6.4.1** 立即交还公司所有保密信息及全部独立非执行董事持有或控制属于集团或与集团有关的文件资料；及
 - 6.4.2** 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于终止聘任之后再自称与公司或集团有关。
- 6.5** 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委任函规定而被终止聘任并不妨碍双方于终止时所累积产生的任何权利，亦不妨碍第 7, 8, 9 及 13 条的效力（所有该等条款于本委任函或聘任终止后继续有效）。
- 6.6** 不论因任何原因终止聘任，公司应根据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有关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变更的法律程序。

7 对活动的限制

- 7.1** 独立非执行董事于受聘期内及终止聘任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有其他规定的，以公司规定为准），若非经公司书面同意，不得：
- 7.1.1** 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人士、游说或怂恿、任何集团的董事、经理或雇员离开集团（无论该等人员是否会因离开集团而违反其聘用协议）；及
 - 7.1.2** 独自或与任何其他人士一起以任何身份使用或促使使用集团的名字或任何仿制名字。
- 7.2** 上述第 7.1 条每款承诺将被视为单独的协定及将被独立诠释。

8 保密信息

- 8.1**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任期内或任期结束后，不得从事下述行为（不设时限）：
- 8.1.1** 为个人目的或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取去、隐瞒或毁灭任何保密信息；
 - 8.1.2** 向任何人士（有权知悉有关资料的公司雇员或管理人员除外）披露或传达任何保密信息；或
 - 8.1.3** 因疏忽、未尽职或未有专注而导致披露任何未经授权的保密信息。
- 8.2** 按公司不时之要求或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终止受雇时，独立非执行董事须立即向公司（或公司的指定其他公司）交还独立非执行董事所制作的并与业务相关的文件资料。该等物项是集团的财产，独立非执行董事不得保留该等物项的副本。

9 合理的限制

虽然双方认为第7条及第8条所载的限制在所有情况下均属合理，但理解基于不可预见的技术原因，上述限制可能会无效，因此双方同意和宣布，如任何此等限制因为超过为保护公司利益的合理程度而被裁定为无效，但倘若第7条及/或第8条的部分字句被删除后或缩短有关时段（如有）后，有关的限制可以成立，则该等限制将视乎需要而变通以保留其效力及有效性。

10 可分割性

如果本委任函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无效、非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委任函其他条款之有效性。

11 弃权

倘本委任函任何一方未行使或迟延行使其在本委任函下的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将不构成对该权力、权利或补偿的放弃，任何单项或部分行使任何权力、权利或补偿，不应排除其进一步行使该项权力、权利或补偿的其余部份，或行使任何其他可享有的权力、权利或补偿。

12 附则

12.1 本委任函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后于文首所载日期生效。

12.2 在没有本委任函双方书面同意下，本委任函的条款不得被修改、改动、修订或补充。

12.3 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委任函下的权利和义务均不能转让。未经他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将本委任函转让他人或其继承人。

12.4 本委任函包含所有公司聘请独立非执行董事有关的条款和附带条件。

12.5 本委任函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3 通知

13.1 按本委任函向独立非执行董事发出的任何通知，可经专人送交或以挂号邮寄或快递方式寄往本委任函首页所载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地址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地址，若以电子邮件方式，则应送达至 wdmsslxt@163.com 或者独立非执行董事另行书面告知的电邮地址；而任何给予公司的通知可经专人或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予公司当时的注册地址。

13.2 任何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方式送达的通知，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妥为填上地址并以挂号邮寄或者快递寄出（已付邮资的邮件）的单据将构成已送达通告的证明；任何以交专人递送的通知，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送至收件一方的上述地址时视为已送达；任何以电子邮件的通知，则在有关通知、要求或通讯被传输至收件一方的上述电子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发件人应未收到退信通知)。

13.3 本委任函下需要送达或发出的所有通告及通讯需以书面形式发出。

14 管辖法律

14.1 本委任函由中国大陆法律管辖，并按中国大陆法律诠释。

14.2 凡涉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之间基于本委任函而产生的，或与本委任函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者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天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署页）

Sunshine Lake Pharma Co., Ltd.

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李新天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签署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Xintian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独立非执行董事: Li Xintian 李新天